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2

(总第 30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2期
(总第30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51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制造强市试点和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2〕53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5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的通知
(川办函〔2022〕32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增宜宾动力电池特色小镇和德阳清洁能源装备特色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的通知
(川办函〔2022〕33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34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八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的通知
(川办函〔2022〕35号) (1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于立军、罗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2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伍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2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怡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25号)

部门文件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川财规〔2022〕7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四川省公租房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管理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3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4号)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1号)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2〕5号)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6号)

- (16)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 (17)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16
-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5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决防范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房屋建筑尤其是自建房规划、用

地、设计、建设、管理等重点环节,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对房屋建筑安全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堵住管理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一)所有居民自建房(包括在建自建房),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以及学校、医院周边等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改建改用房屋建筑,特别是改变房

屋结构和空间形态,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的房屋建筑。

(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特别是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商业体、宾馆、饭店、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疫病集中隔离场所等房屋建筑。

三、排查整治内容

各地要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等内容。

实体安全方面。建筑使用年限超过设计寿命,失养失修严重、主体承重结构破坏等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自建房;房屋结构改变、建筑面积改变、层数改变、地下空间变化的改扩建房屋;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建设的房屋;房屋主体结构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沉降、塌陷,周边场地出现沉降、开裂等现象的房屋;地震高风险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的房屋。

审批手续方面。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房屋产权手续不齐全,未聘请专业设计和施工队伍进行设计施工,存在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等情况;房屋用途改变后,不满足新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经营性自建房无经营许可、安全性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时间为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重点排查。2022年8月31日前,组织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全面完成3层及以上、违规改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各地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确保人员绝对安全。

(二)全面排查整治。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集中力量,对所有自建房、改建改用房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深入摸排;完成对3层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重点整治,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3年6月30日前,对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全面整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巩固提升。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开展回头看,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健全制度措施,建立基层管理机构,形成房屋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五、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特别要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强化人员和经费落实,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

予保障。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组织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行业安全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农村住房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教育厅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省民族宗教委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厅负责指导涉及自建房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妨碍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违法行为;司法厅督促指导所管行业房屋安全排查整治;财政厅负责指导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经费保障;民政厅负责督促养老和福利机构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

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市、县依法依规用地和排查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与有关部门共同督促属地整改、查处;指导市、县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指导车站、码头等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水利厅负责统筹指导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建房屋排查整治;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商务厅负责督促商场、酒店、饭店等商贸服务业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督促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房屋使用安全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应急厅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对房屋建设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省国资委负责联系督促省属监管企业所属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督促所管行业经营场所用房安全排查整治;省体育局负责统筹指导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不含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房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所属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好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要在前期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基础上,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开展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准确摸清底数,采取坚决果断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兜住房屋建筑安全底线。

(二)严格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在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基础上,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户逐栋核查,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图斑和数据为参考,以现有房屋建筑数字化档案为基础,利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完善每栋房屋基本信息和安全信息台账。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对既有违法建设房屋,通过完善手续或限期拆除等措施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改变房屋建筑结构或使用功能的自建房,要通过安全评估、鉴定,判定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坚决撤离人员和周边群众,采取封闭、隔离等应急措施,加快加固或拆除等工程治理;对受地质灾害威

胁的房屋,要避让搬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同时,要结合省安委会印发的《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做好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对整治工作进展迟缓、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督导,对各地百日行动开展评估。

(三)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不符合城乡规划的新建自建房一律不予许可,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将自建房改造为宾馆、饭店、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应当保证房屋安全。执法部门要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力度,对少批多建、私自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违建部分及违法改扩建等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存在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

(四)加强房屋日常安全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督促农村新建自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充分发挥城管、社区、物业、村两委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建立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和处置机制。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置。加强房屋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发现房屋使用安全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通过媒体等渠道广泛征集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实行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对在建的违法建设自建房,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或拆除。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权责,依法依

规处置。

(五)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在市、县两级明确专门的房屋安全行政管理机构,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在乡镇层面确定一个综合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农房建设管理,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完善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负责制,压实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探索施行房屋体检制度,对达到规定年限的房屋,实施强制性安全鉴定,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研究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建立房屋安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完善房屋安全保障机制。

各市(州)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百日行动期间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首批制造强市试点和 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2〕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首批制造强市试点和特色优势产业试
点名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工作。各试点城市要按照《四川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制造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川制强省办〔2022〕5号)有关要求,聚焦“六”“个一”重点任务,对照申报的试点方案,加强领导,整合资源,细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总结宣传经验。各试点城市要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提炼并上报可转化应用、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两报一研究”“两微一端”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三、加强工作评估。各试点城市要每年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开展工作评估,评估结果未达到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

制造强市试点名单

成都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宜宾市

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名单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
乐山市晶硅光伏产业
遂宁市锂电产业
资阳市医疗器械产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 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

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筑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发展骨干企业。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在资质升级、科技创新、资金筹措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等方面予以支持,增强骨干企业承揽铁路、隧道、城市轨道、机场港口等工程项目能力。鼓励骨干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新技术应用研究并申报国家相关科学技术奖项。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以及工法编制,申请开展建设工程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各地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1000亿元、8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级台阶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补;省财政对三州地区按照实际奖补额的45%,其余18个市按照实际奖补额的35%,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中安排资金予以补助。积极培育光伏建筑一体化、隔震减震、输变电、建筑智能等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各地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增速达20%以上且超过1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加快四川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科技创新产业联盟,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智能建造应用。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中安排资金对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以及高装配率、智能建造示范项目予以奖补。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工程总承包市场。落实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对获得依规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包人可给予总承包单位奖励,同时鼓励企业所得税征收地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财政资金奖励。对工程质量、交付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设定合理加分项。

三、推动企业战略合作。鼓励省内骨干企业与入川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建立在川央企、国有建筑业企业与民营建筑业企业结对联合机制,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增强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建筑业企业与各级政府平台公司深度合作,提升企业投融资、综合管理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股权多元化等方式筹建大建工集团,打造发展共同体。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建筑业人才服务平台,加强对复合型、创新型、综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自主培训,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各地出台符合行业特点的技能提升政策,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地政府,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基地,打造四川建筑劳务品牌,给予企业信用激励。广泛开展技能竞赛,获省级建筑技能大赛奖项的,支持申报四川省技术能手、四川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

五、优化营商环境。推行评定分离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招标控制价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鼓励发包人对价格风险进行合理分担。鼓励在合同中约定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政府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给予合理工期补偿,造成损失和费用增加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规范施工现场人员监管锁证方式,在建工程项目仅锁定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程相邻标段施工过程中,可使用同一套满足工程规模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编制和落实建筑市场、施工现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六、深化资质审批改革。加快推行电子

化审查、电子证书,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压减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支持特级(综合)和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依法依规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优化资质结构。完善竣工验收专业分包工程等备案信息,企业承揽分包工程业绩可作为其资质升级业绩。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可一同申请、一同审批。鼓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本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

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限额和退还规定,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建筑业企业可采取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工程项目已提供履约担保或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积极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严格实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不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加强金融财税支持。建立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推行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以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建筑材料、工程

设备、企业自建工程作为增信措施申请银行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利率优惠等方面对有市场、有信用的建筑业企业予以支持。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落实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新能源与节能、绿色建造等领域研发和应用。

九、促进外向经济发展。加强与重点省(市、区)交流和战略合作,专题举办宣传推介和交流活动,推动四川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建立省外建筑市场对接协调机制,协助企业解决工程款支付、安全生产、权益维护、应急处置等问题。搭建四川建筑业发展服务平台,发布工程招标、企业用工、金融服务、法律咨询等信息。对省外境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取得的奖项,在企业申报资质、招标投标、优质工程评选、信用评价等方面应予以认可。鼓励各地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

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出川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十、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建筑业企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挂包帮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家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建立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贡献、应急抢险等建筑业企业行为通报表扬激励机制。建设单位应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工程各环节业务,对非施工单位责任原因导致建设项目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可根据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专业承包工程分包合同,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业绩信息。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支持发承包双方结合工程实际,在建设工程造价中协商增加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将因疫情防控造成施工降效、窝工等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造价。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 条例》的通知

川办函〔2022〕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8日起施行。为切实推动《条例》贯彻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条例》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群团改革和依法治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谋划，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持续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狠抓贯彻落实

(一)广泛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条例》学习宣传作为“八五普法”和领导干部学法重点内容，持续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条例》宣传解读，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红十字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重要节点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基层宣讲等形

式，精心组织红十字会工作者、会员、志愿者、捐赠(献)者认真学习宣传、带头贯彻落实，推动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全省县级以上地方要依法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组织体系，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着力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现代化；鼓励和支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不断夯实事业发展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快建立和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主力军作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事业，不断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群众基础。

(三)不断增强基层阵地服务功能。各地要坚持重心下移、工作下沉，加强红十字社区服务站、救护站、急救救护培训基地、博爱家园等红十字基层阵地建设，不断拓宽基层组织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的渠道；组织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红十字文化，实施符合红十字会宗旨、适应基层实际、满足群众需要的公益项目；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救助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人道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严格规范红十字会财产监管。民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财产

收入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调查处理红十字会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各级红十字会要将捐赠财产分别管理、独立核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要设立独立账户,依法开展公开募捐,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活动的成本应事前明示、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捐赠收入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

(五)依法做好捐赠捐献者礼遇激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对为红十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纪念墙等设施,开展缅怀活动。税务部门要支持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补助、身故保险等事项提供便利。各地要落实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公立医疗机构减免上述人员普通门诊诊查费自费部分。

(六)充分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各地要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持续巩固拓展全省红十字会改革成果,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对红十字事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实

际需要,将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和防灾减灾规划,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人道传播平台建设,支持红十字会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政府公共职能。

三、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各地要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梳理《条例》涉及的相关条款和要求,对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人。各地要协调争取同级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座谈等,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提高《条例》执法成效,确保我省红十字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新增宜宾动力电池特色小镇和德阳 清洁能源装备特色小镇为四川省 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的通知

川办函〔2022〕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支持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省政府决定新增宜宾动力电池特色小镇和德阳清洁能源装备特色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现予以公布。

宜宾市、德阳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用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聚力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协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协调解决特色小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

经省政府同意,对全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 胡云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 降初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员 郑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顾红松 省大数据中心主任
胥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卫东 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陈文涛 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余文杰 公安厅总工程师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黄晓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田文 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朱学雷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勇蔺 水利厅副厅长
赵汝鹏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岳雷 应急厅总工程师
李文双 审计厅副厅长
王箭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勇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志才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倪文辉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降初同志兼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定第八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县的通知

川办函〔2022〕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年,各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指示精神,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强监管保安全、提品质增效益为主线,持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有力推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建设。经综合考核,省政府认定内江市市中区、内江市东兴区、乐山市市中区、乐山市金口河区、峨边县、马边县6个县(区)为第八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希望示范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以示范县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继续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做大做强川字号农业特色产业,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立军、罗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于立军兼任四川行政学院院长;

罗文不再兼任四川行政学院院长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伍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伍定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王元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长;

陈涛为西华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占元为西昌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伍定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王建明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何天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朱占元的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元君的西华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黄怡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黄怡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副主任;

李辉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余德仲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

代波为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毕剑为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
张涛为成都医学院副院长；
李成大为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免去：

李凯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梁军的四川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职
务；
周京国的成都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1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的公告

川财规〔2022〕7号

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付。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2022年5月26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四川省公租房保障家庭信用 信息记录管理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3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积极推进我省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租房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管理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公租房准入、分配、管理、退出工作，引导保障对象诚信履约，保证保障资源的公平善用，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等规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公租房准入、分配、管理、退出等环节，以公租

房保障家庭为信用主体，建立住房保障过程中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明确界定失信行为，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引导保障家庭诚信履约，营造住房保障领域良好信用环境。

二、明确工作职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公租房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全省统一的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查询和使用管理制度及信用信息失信行为记录范围清单，并监督执行；

（二）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

（三）建立和管理全省统一的保障家庭信用档案数据库；

（四）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公租房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租房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二)按照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档案要求,做好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整理、建档、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保障家庭信用行为的采集、记录、认定,制定惩戒措施清单,对保障家庭的违规失信行为生成失信清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实施惩戒等。

三、统一保障家庭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管理

建立全省统一的公租房保障家庭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记录标准。保障家庭信用档案是对保障家庭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保存、加工形成的信用记录和报告,包括保障家庭基本信息、保障情况及信用信息。

保障家庭基本信息包括保障家庭的人口、户籍、婚姻、住房、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

信用档案是指保障家庭在住房保障过程中所形成的信用信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行政处理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各地要对保障家庭信用档案进行归档,并实施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信用信息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

四、界定公租房失信行为

依据《公租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以下行为应当

认定为公租房保障家庭失信行为: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六)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七)承租人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未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租赁期满拒不腾退的;

(八)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拒不腾退的;

(九)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拒不腾退的;

(十)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拒不腾退的;

(十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租房或领取租赁补贴的。

五、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及信用评价工作
各地应建立程序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记录评价工作机制。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要确保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并通过告知书的告知信用主体。采集的内容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已采集信用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失效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变更。失信行为认定和评价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

据充分。

保障家庭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采集记录：

(一)保障家庭自行申报、承诺的材料；

(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材料；

(三)人民法院、其他部门涉及保障家庭在住房保障过程中的生效判决、行政决定的材料；

(四)社会公众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报道保障家庭在住房保障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并经查证属实的材料。

六、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各地在受理或实施住房保障相关业务时,应当查询业务对象的信用情况,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联合惩戒,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惩戒措施。

对涉嫌失信的保障家庭作出通知时,应提示可能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并督促其主动改正,根据认定标准生成失信惩戒对象初步名单时,应履行告知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生成或变更后,认定部门应按规定逐级报送,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级交换共享,进行信用信息互认,由各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和修复制度

(一)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家庭可以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

请查询其信用信息。信用认定结果和评价信息应及时告知保障家庭,保障家庭认为其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或偏差的,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二)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通过教育引导等手段,支持保障家庭修复信用记录。保障家庭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通过自主解释、主动履约等方式申请修复信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已整改到位的,允许信用修复。

八、保护信息安全和加强宣传引导

(一)各地要建立健全公租房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明确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按规定需要披露信用案例的,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保障家庭的隐私保护。

(二)各地要坚持教育在先、告诫在前,引导公租房承租户诚信申请、自觉履约。同时,要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形成共同参与、共同推动的良好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2022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8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4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公园城市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促进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我厅制定了《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20日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促进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

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

建筑抗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技术，是指应用

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经过评估的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

本办法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行业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行业的结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升房屋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市场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自行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

(二)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

(三)组织省级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四)开展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工程应用技术论证(以下简称技术论证);

(五)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

(六)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信

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

《技术公告》适用于引导新技术发展或限制、禁止落后技术使用;《推广项目》适用于发布、推广技术先进、成熟且辐射能力强的行业科技成果,示范工程适用于新技术的集成与优化,为不同类型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提供范例;技术论证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且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论证,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适用于大范围、标准化推广应用成熟新技术;信息服务适用于新技术、成果类信息的发布和查询。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完善全省新技术推广应用制度,发布《技术公告》《推广项目》,指导示范工程建设,组织技术论证,编制地方标准,搭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新技术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对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管理,审核上报本地区技术论证项目,推荐示范工程并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技术公告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实施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技术公告》建议,经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技术公告》。

第九条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

用或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适用范围以及适用时限等。

第十条 列入《技术公告》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

(二)已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名录。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落后技术,应列入《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部分：

(一)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技术；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技术；

(三)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

(四)其他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的技术。

第三章 推广项目

第十二条 《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经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推广项目》。

第十三条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依托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请列入《推广项目》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

进、成熟、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前提下,具备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三)没有成果或权属争议。

第十五条 《推广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技术依托单位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进行应用技术总结,完善技术规程及标准图集等,不断提高技术质量标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示范工程

第十六条 示范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拟建、在建或竣工时间在一年内,且工程重大关键技术采用国家、四川省发布的《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的工程。拟建工程应在申请示范工程立项前办理有关工程审批手续；

(二)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6个大项以上、15个子项以上新技术,且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社会影响大的大型新开工工程。

第十七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可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通过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示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示范工程遇特殊情况停建或缓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对不按照示范要求组织实施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隐患的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取消其示范工程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示范工程在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应用新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或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纳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示范工程成果库。

第五章 技术论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技术论证的新技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且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

(三)应是行业先进、适用的新技术且符合国家、行业推广方向;

(四)具备必要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操作手册、标准图、使用维护管理手册或技术指南等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五)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试验、论证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技术论证应由建设单位

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三条 技术论证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新技术在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技术论证,必要时可指定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技术论证专家组由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

通过技术论证需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专家对新技术论证结果负责,并出具专家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专家组意见印发《技术论证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技术论证的《技术论证意见》可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的依据。技术论证结论仅适用于经专家组论证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论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章 标准定额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编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对成熟度较高的新技术依法及时制定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鼓励企业、协(学)会、教育和科研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编制。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需要及时编制补充新技术相关定额,鼓励市场主体编制企业定额。

第三十条 对于《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订、废止有关标准、定额。

第七章 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信息服务包括发布新技术信息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服务清单)和科技成果信息库(以下简称成果库)。

第三十二条 服务清单面向全省收集成熟或具备改进、升级条件的新技术,并动态发布新技术名称、主要技术内容、风险提示、研发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成果库面向全省收集成熟度较高的成果信息,包括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课题成果、通过评审的省级工法、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等成果类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服务清单和成果库仅提供信息服务,工程中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优先使用《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发布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和科技成果。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技术公告》中禁止使用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落后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监督内容。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引导建材类新技术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加强绿色建材采信工作,利用国家、省绿色建材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建材类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新技术成果推广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新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建立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技术公告》《推广项目》内容。

第四十条 择优遴选专家组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为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提供专业支撑。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当专家子库内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论证要求时,可通过省内、外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推荐产生。

参与新技术评审、论证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及关联关系的项目。对违反评审、论证要求或降低评审、论证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应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表扬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相关新技术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超越职权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需进行公示

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颁发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后,《四川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暂行)》(川建发[2000]98号)、《关于做好全省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备案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08]420号)、《关于调整四川省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或应用技术备案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31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1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执行。

《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第4次局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意识,规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根据《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企业自愿申请,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等进行记录汇集评价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指导活动。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实行逐级申报、分级公示。省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市(州)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县(区)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六条 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进行,两年公示一次。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支持,联合建立健全合同信用激励机制。

第二章 公示条件

第八条 申请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的企业,应依法设立满三年,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二)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机构健全、机制落实;

(三)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审查严密、台账完整,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

(四)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无恶意违约行为,合同应收款及应付款管理控制水平较高,合同实际履约率高,合同未履行率、合同解除率、合同争议率、合同撤销率、合同违约率低;

(五)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六)社会信誉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消费者投诉等积极处理,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申请上一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的企业,应是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连续公示满两年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三章 公示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请公示,应当向住所地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符合申请条件企业登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专用网站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完成后,企业下载打印《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质证书、行政许可以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省级和市(州)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提交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的公示文件或公示证明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材料。

企业对所提交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检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备,《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填写是否完备,有无漏填项,签章是否完整,与网上申报内容是否一致等。

第十三条 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充分征求意见,并使用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征询企业信用状况。

第十四条 对初审和征求意见无异议的申报企业,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标准体系进行评价。

拟申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综合当地企业主体数量、企业主体数增长比例和当年新申报企业增长比例等因素确定公示企业数量,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公示名单,并通过门户网站或当地主流媒体等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向公示企业出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第十八条 合同管理成效突出,经济效益显著,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强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可申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予以公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公示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届新增公示企业总数的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核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对该企业的公示:

(一)已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示的;

(三)有重大违法行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五)列入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
- (六)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公示的企业提供了行政处罚被撤销证明或者信用已修复证明的,市场监管部门恢复对该企业的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期届满,企业未按要求继续提交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退出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示企业可以申请撤回公示。公示企业申请撤回公示的,应向原申请受理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收到企业撤回公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公示平台上对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予以撤回。

第二十二条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应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处理。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应责成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公示和申请撤回公示的企业,其公示证明失效,由出具该公示证明的市场监管部门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告作废。

被撤销公示的企业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申请撤回公示的企业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守合同重信

用 企业公示。

被撤销公示、自愿退出公示和申请撤回公示的企业重新参加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的,应从县(区)级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开始申报。

第二十四条 冒充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企业的,该企业存续期内不得参加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向原申请受理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变更后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核准后予以变更公示并换发更名后的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证明。

第二十六条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在公示有效期内遗失公示证明的,应向出具该公示证明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补发申请报告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核准后由市场监管部门补发公示证明。

第二十七条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后因合并或分立成为新设立公司的,新设立公司一般应从县(区)级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开始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工作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信用标准体系

一、信用标准体系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二)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机构健全、机制落实。

(三)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审查严密、台账完整,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

(四)合同履约状况良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无恶意违约行为,合同应收款及应付款管理控制水平较高,合同实际履约率高,合同未履行率、合同解除率、合同争议率、合同撤销率、合同违约率低。

(五)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六)社会信誉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消费者投诉等积极处理,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信用信息项目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1. 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

2. 质量和相关认证

3. 知识产权

4. 经营资质

(二)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

5. 合同信用管理制度

6. 合同信用管理机构

7. 合同信用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三)合同行为规范

8. 书面合同签约率

9. 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使用

10. 合同格式条款制订或使用

11.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

12. 合同签订审批

13. 合同档案和台账管理

14. 合同争议解决处理

15. 客户资信商账管理

(四)合同履约状况好

16. 收入性合同履约率

17. 支出性合同履约率

18. 期末应收款占收入性合同总额比例

19. 期末应付款占支出性合同总额比例

20. 合同变更率

21. 合同解除率

22. 合同争议率

23. 争议解决率

24. 合同撤销率

25. 合同未履行率

(五)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 主营业务利润率

28. 净资产收益率

29. 资产负债率

30. 速动比率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 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33. 逾期账款占应付账款比例

(六)社会信誉好

34. 社会责任

35. 荣誉记录

36. 举报投诉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2〕5号

各市(州)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为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0〕2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为切入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完善“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减轻“两病”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并采取药物治疗的“两病”患者。

(二)认定标准。“两病”患者的认定标

准以医学诊断标准为依据。参保人员经定点医疗机构按诊疗规范确诊为两病患者并备案后,即可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的规范化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将这类人群整体纳入保障范围,不再进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申请和审核。

(三)用药范围。两病患者门诊用药适用药品范围为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直接用于降血压、降血糖的治疗性药物,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四)保障待遇。各市(州)要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合理设定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不设起付线,对两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的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高血压年度支付限额不低于200元/人,糖尿病年度支付限额不低于300元/人,同时患高血压、糖尿病的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五)政策衔接。做好与现有门诊统筹政策、门诊慢特病政策、住院保障政策的衔接。对已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两病患者,继续执行原有政策。避免重复报销、重复享受待遇。进一步规范入院标准,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三、配套措施

(一)完善支付标准。对两病用药按

通用名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医保基金以支付标准作为结算基准,按规定结算。积极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以量换价、招采合一,对列入带量采购范围内的药品,根据集中采购中标价格确定同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

(二)推行多元支付方式。根据两病患者就医和用药分布,鼓励开展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区可把两病门诊治疗用药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强化监督考核,对医保基金支付两病门诊用药费用原则上实行总额控制。积极探索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对两病门诊治疗的一体化医保管理政策。

(三)确保药品供应和使用。各有关部门要确保药品供应,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病情相对稳定的两病患者,门诊用药可执行长期处方制度,保障患者用药需求,但要避免重复开药,防止滥用。

四、优化管理服务

省市要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要求,加快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区。各市(州)要按照申办便捷、结算及时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并优化经办流程,做好医保待遇享受人员信息库与规范化管理人员信息库对接共享,实现两病诊断、认定、门诊用药结算一站式完成。鼓励将门诊慢特病审核认定工作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

实行一站式受理,相关信息与医保经办机构同步,确保参保人员及时按规定享受待遇。加大两病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力度,保障两病门诊药品开得出、用得上。强化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应用,借助大数据手段,加强事中、事后审核,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纳入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确保符合规定的门诊用药费用及时报销。加强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进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群众待遇享受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各市(州)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工作力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本地实施细则,着力确保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落实。

(二)细化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完善医保待遇政策,切实提高两病患者保障水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按规定保障所需工作经费。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两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负

责畅通集中带量采购两病药品入院渠道,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两病门诊用药指南和规范,规范诊疗行为,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做好两病防治的健康绩效分析评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两病用药生产、流通、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监管,用好管好基金。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列入日常检查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完善智能监控规则,关注异常数据,加强跟踪检查。将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发挥基金监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加强对虚假住院、挂床住院等行为的监管,引导住院率回归合理水平。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将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纳 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6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为进一步减轻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循序渐进、逐步纳入原则,经研究,决定将强直性脊柱炎等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强直性脊柱炎、肺结核、耐多药肺结核、重度骨质疏松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围,执行统一的疾病认定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患上上述疾病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报销政策规定执行。

三、各市(州)已将以上病种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如本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需进行调整,并做好前后政策衔接,确保政策稳定过渡。

四、本通知于2022年7月1日施行。

附件：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认定标准及认定资料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认定标准及认定资料

一、强直性脊柱炎

(一)认定标准

1. 临床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腰痛、僵硬在3个月以上,活动改善,休息无改善；

(2)腰椎屈曲、侧弯活动受限；

(3)胸廓活动度低于相应年龄、性别的正常人群。

2.放射学标准:双侧髋髂关节炎 ≥ 2 级或单侧髋髂关节炎 ≥ 3 级。

(二)认定资料

1.病情诊断证明书(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书);

2.放射学检查:X线或CT或MRI检查显示双侧髋髂关节呈II级及以上损害或单侧髋髂关节呈III级及以上损害。

二、肺结核

(一)认定标准

有结核病史或接触史及临床表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痰抗酸杆菌涂片或结核菌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查阳性,或肺部组织/胸膜病理检查符合结核;

2.痰抗酸杆菌涂片或结核菌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查阴性,但胸部影像学检查发现异常且排除其他肺部疾病者需符合下列各项之一:(1)临床有结核中毒症状或呼吸道症状(低热、盗汗、消瘦、咳嗽、咳痰或咯血等);(2)胸部影像学检查符合肺结核特点;(3)结核菌素试验中度及以上或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阳性或结核抗体阳性;(4)经抗结核诊断性治疗有效者;(5)肺外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结核病变者;(6)支气管镜下符合结核病改变;(7)胸水检查符合结核改变。

(二)认定资料

1.病情诊断证明书(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书);

2.痰液病原学报告(抗酸染色或分子生物学或培养)或胸部影像学报告或病理检查报告等。

三、耐多药肺结核

(一)认定标准

1.肺结核确诊病史;

2.痰结核菌培养阳性且至少同时对异烟肼和利福平耐药,或分子生物学检查阳性且至少同时对异烟肼和利福平耐药。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二)认定资料

1.病情诊断证明书(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书);

2.痰分枝杆菌培养检查及药敏检查报告单或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查报告单。

四、重度骨质疏松

(一)认定标准

诊断骨质疏松症的患者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DXA测定的中轴骨骨密度(腰椎或髌部)或桡骨远端1/3骨密度的T-值 ≤ -2.5 且伴有脆性骨折;

2.无脆性骨折,但DXA测定的腰椎、股骨颈、全髌或桡骨远端1/3骨密度的T-值 ≤ -3.0 ;

3.QCT腰椎骨密度 $\leq 80\text{mg}/\text{cm}^3$ 。

(二)认定资料

1.病情诊断证明书(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书);

2.骨密度检查报告(DXA报告或QCT报告)和(或)骨折部位影像学检查报告;

3.脆性骨折患者需要病史资料。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